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8〕345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8年12月18日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参加 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为鼓励和支持研究生从事高水平科研活动，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开阔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扩大我校的国际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是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有利于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开放的学术环境，充分调动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积极性，有效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工作由各学院（研究院）负责组织申报与初审，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第二章 资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资助对象

申请人为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时间内资助1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者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 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的；
- (三) 已获得过资助或正在境外学习的；
- (四)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或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五条 资助范围

(一) 与研究生专业方向紧密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

申请人应获得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方的论文录用通知，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申请人应在会议上作专题报告。

(二) 与研究生专业方向紧密相关的由国家一级学会或相关部委职能司局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家一级学会下设二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

申请人应提供会议主办方的论文录用通知，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作者单位为北京体育大学，申请人应在会议上作专题报告。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 国际学术会议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著名学术会议）进行专题报告，资助经费金额根据参会国家或地区资助额度如下：

港澳台地区：不超过 6000 元/人/次；

亚洲地区：不超过 8000 元/人/次；

亚洲以外其他地区：不超过 15000 元/人/次。

如有不足部分由参会学生负责，或者由导师资助解决。

（二）国内学术会议

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资助经费金额额度如下：

专题报告：不超过 2000 元/人/次；

墙报交流：不超过 1500 元/人/次；

二级学会举办的会议专题报告：不超过 1500 元/人/次。

如有不足部分由参会学生负责，或者由导师资助解决。

（三）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无出差补助，不资助市内交通费用（如打车票等），实际支出费用不足上述标准时，按照实际支出费用进行资助。

第三章 资助工作流程与管理

第七条 资助工作安排

资助工作每年分 4 次进行申请，分别为每年的 3 月上旬、6 月上旬、9 月上旬、11 月下旬。

第八条 申请资助流程

申请人在系统上填报《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活动申请表》，经导师、学院（研究院）审核合格后，由学院（研究院）汇总交研究生院复审。

第九条 经费使用与报销

（一）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论文录用通知书；

2. 会议安排，含本人日程页或墙报的目录页；
3. 相关费用票据，包括往返旅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
4. 参会总结（不少于 1000 字），含参会情景照片（专题报告需提供发言及会议现场照片，墙报交流需提供墙报展示照片等）。

（二）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费用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公务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研究生院审核学生材料后，由学院（研究院）按照财务报销要求完成报销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研究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方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